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和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聘任為投票表決監票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364,318,753 (99.837427%)	3,850,000 (0.162573%)	2,368,168,753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 0.03 港元	2,368,377,253 (99.998712%)	30,500 (0.001288%)	2,368,407,753
3.	A. 重選退任董事蔡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2,361,327,003 (99.701581%)	7,067,750 (0.298419%)	2,368,394,753
	B. 重選退任董事 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59,565,497 (99.627205%)	8,829,256 (0.372795%)	2,368,394,753
	C. 重選退任董事 Joachim Gerhard Drees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361,498,503 (99.708822%)	6,896,250 (0.291178%)	2,368,394,753
	D. 重選退任董事林志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7,691,649 (99.125859%)	20,703,104 (0.874141%)	2,368,394,753
	E. 重選退任董事王登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4,381,753 (99.830560%)	4,013,000 (0.169440%)	2,368,394,753
	F. 重選退任董事趙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4,382,753 (99.830581%)	4,012,500 (0.169419%)	2,368,395,253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2,310,804,503 (99.749440%)	5,804,500 (0.250560%)	2,316,609,003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364,423,753 (99.831765%)	3,984,500 (0.168235%)	2,368,408,253
5.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豪沃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其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866,604,280 (90.269149%)	93,418,370 (9.730851%)	960,022,650

6.	批准通函所載二零一八年重汽香港存款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其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866,577,280 (90.269816%)	93,408,370 (9.730184%)	959,985,650
7.	批准通函所載修訂銷售整車年度上限確認(定義見通函)	956,513,450 (99.612625%)	3,719,700 (0.387375%)	960,233,150

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超過50%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得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0,993,339股，有關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於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根據通函載列，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需要就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放棄進行投票表決。據此，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家為中國重汽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擁有1,408,106,603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的權益所有人，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放棄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352,886,736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

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於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各決議案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披露的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馬純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馬純濟先生、蔡東先生、童金根先生、王善坡先生、孔祥泉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及 Franz Neundlinger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 先生及 Joachim Gerhard Drees 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陳正先生、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及趙航先生。